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捌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麗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且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謝秉儒」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除提供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工具外，尚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角色（俗稱：「車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謝秉儒」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旋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陳麗芬再依「謝秉儒」之指示，於同年4月11日13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郵局內，臨櫃將其中之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以提領，並在同市區○○路00號之5附近之統一超商附近，將之轉交予「謝秉儒」，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1 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並報警處
02 理，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蔡玉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請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查本案被告陳麗芬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8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1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合先敘明。

14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5 諱，核予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6 （見112年度偵字第48973號偵查卷第15至18頁），並有告訴
17 人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與某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截圖、
18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9 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被告
20 提出之與LINE暱稱「謝秉儒\$大象融資...（後改為『鄭欽文
21 \$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對話截圖、被告單方簽立之委託
22 書、申辦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交易明細、提款卡影本、
23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郵政存
24 簿儲金提款單（見同上偵查卷第6至10、12、19至28、25、
25 29至30、33至35、99至100、125至127、118、125至127、
26 128至129、134）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8 應依法論科。

29 三、不論他人以直接價購或謀職、投資等名目吸引他人提供帳
30 戶，提供者主觀上預見該帳戶可能被作為詐欺犯罪非法使用
31 而仍輕率地交付，造成他人財產因此受損害，就應擔負刑

01 責；並非以工作、投資等名目取得帳戶，提供帳戶者即得主
02 張「受騙」而不成立犯罪。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滿58歲之成年
03 人，學歷為大專畢業，受僱從事工地工作之經驗及資歷等
04 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見同上偵查卷第3頁），可
05 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
06 不能推諉不知。又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是在手
07 機上臉書認識辦貸款之「謝秉儒」之人，對方說她薪資證明
08 額度不夠，他會請公司做薪資證明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2
09 至23頁），顯見「謝秉儒」與被告既非親故，彼此間復無任
10 何堅強可信之信賴關係存在，對被告而言，「謝秉儒」僅係
11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且被告對「謝秉
12 儒」之人格背景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
13 等）都無從提出供本院確認，僅與「謝秉儒」透過網路通訊
14 軟體聯繫，即逕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謝秉儒」，顯見
15 「謝秉儒」在與被告聯繫過程中刻意隱匿真實身分。則被告
16 依憑己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人，主觀上可得認知匯
17 入的款項可能是詐欺犯罪所得，為圖取不法所得，評估風險
18 與利害之後，甘冒風險實行被訴犯行，具有犯詐欺、洗錢的
19 不確定故意，可以認定。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4 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
25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01 後，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6 罪。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被告行為後，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2 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於107年11月7日
18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
19 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
20 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
21 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
22 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
23 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4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及為被
25 告利益上訴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立法精神，自亦應適用
26 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
28 坦承犯行，自仍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整體而言對被告較
29 為有利。

3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
31 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

01 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
02 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03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04 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05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既
06 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為前開犯行，容任「謝秉儒」得以取
07 得本案帳戶資料，便利「謝秉儒」向告訴人蔡玉萍實行詐欺
08 取財及掩飾、隱匿所詐得款項之來源等犯行完成，致前開告
09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
10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其等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
11 取；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本案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蔡玉
12 萍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41頁）惟尚未履行（應於113年11
13 月30日前履行完畢），尚有悔意。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
14 已有相類詐欺、偽造文書犯行之前案紀錄，此有台灣高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6 財、洗錢之犯行，然有臨櫃提領受詐款項金額，是其責難性
17 非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8 目前離婚狀態、現因車禍頭部受傷、領有殘障津貼、尚無須
19 扶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4頁）；酌
20 以本案被告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僅為1人及所受財產損害
21 為17萬餘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無獲利情形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
23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參、沒收部分：

2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2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8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31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參酌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0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6 『不問』，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依此立法意
07 旨，倘未經查獲者，仍應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08 收。經查，附表告訴人詐騙金額為17萬8千5百元為詐欺及洗
09 錢之財物，未據扣案，亦未由前開告訴人取回，自屬被告本
10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刑法、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書記官 林蔚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1	蔡玉萍	112年4月11日9時22分許	假冒海軍買家「張班長」，佯稱合作之廠商發生弊案，但亟需軍糧牌牛肉罐頭，請告訴人向指定之廠商購買，再供貨云云	112年4月11日11時15分許	178500元	被告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1日13時10分許、100000元